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於2024年12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計871,331,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任何在貸款框架協議、2025年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2025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王先生及王先生的關聯公司直接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6%，並於貸款框架協議、2025年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2025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框架協議、2025年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2025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貸款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新車位可退還按金年度上限及建議新的新城車位可退還按金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71,331,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合共15,694,000股股份，其不應且並無就信託所持有的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或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已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b>「動議：</b></p> <p>(a) 謹此確認及批准貸款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謹此批准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貸款框架協議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p> | <p>95,072,775<br/>(87.4178%)</p> | <p>13,684,000<br/>(12.5822%)</p> |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及批准2025年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謹此批准建議新車位可退還按金年度上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5年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p> | <p>95,072,775<br/>(87.4178%)</p> | <p>13,684,000<br/>(12.5822%)</p> |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及批准2025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謹此批准建議新的新城車位可退還按金年度上限；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5年新城框架補充協議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p> | <p>95,072,775<br/>(87.4178%)</p> | <p>13,684,000<br/>(12.5822%)</p> |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建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及楊博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吳倩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及朱偉先生已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新民先生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